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150001883A號  
附件：徵兵檢查通知書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區86年次役男陳宥菖徵兵檢查通知書。  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3月20日南民字第115000139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宥菖（86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50XXXXX）因為未按址居住，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民政課領取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2號1樓民政課，電話0836-22757分機22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洽領致無法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志東